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20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 (A09000000E_114012098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4年11月14日起廢止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4002683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19
10:46:24
文
章

